**服务类标准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合肥市为民服务中心项目精开荒保洁外包服务**

**项目编号：2024ZWWTZB001号**

**招 标 人：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时间：2024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3](#_Toc2755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_Toc433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31782)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7](#_Toc9751)

[二．投标文件的递交 7](#_Toc11922)

[三．开标、评标及定标 8](#_Toc26279)

[四．投标信息发布 1](#_Toc26279)0

[五．投标文件的澄清 10](#_Toc23691)

[六．中标通知书 11](#_Toc10346)

[七．异议处理 11](#_Toc25689)

[八．签订合同 11](#_Toc6491)

[第四章 招标需求 13](#_Toc10647)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8](#_Toc28167)

[第六章 合同 2](#_Toc30843)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_Toc27716)3

[一．投标函 3](#_Toc18476)4

[二．投标人情况综合简介 3](#_Toc31901)5

[三．开标一览表 3](#_Toc27)6

[四．投标人信用承诺 3](#_Toc4523)7

[五. 投标业绩 3](#_Toc21842)8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3](#_Toc1671)8

[七．服务方案 3](#_Toc3805)8

[八．有关证明文件 3](#_Toc12463)8

[九． 投标授权书 3](#_Toc11946)8

十．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3](#_Toc11946)9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文外滩物业）现对合肥市为民服务中心精开荒保洁外包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2024ZWWTZB001号

2.项目名称：合肥市为民服务中心精开荒保洁外包服务

3.项目地点：位于蜀山区休宁路以南、月山西路以西、前河路以北、秀山路以东，合肥市国土规划大厦以东、合肥市人社局办公楼以北

4.项目单位：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项目内容：详见招标需求

6.资金来源：自筹

7.项目概算：280600元。

8.项目类别：服务类

**二、投标人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的能力；

2.投标人业绩要求：自2020年1月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须具备单个合同中金额不小于19万元的保洁服务业绩。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

4.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 / 。

5.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其他要求： / 。

**三、投标报名**

1.报名日期：2024年01月11日上午09:00至2024年01月17日下午17:00

2.领取方法：登录[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zwzcgl.com)](http://www.zwzcgl.com/index/lists/011)官方网站，投标招标一栏，下载电子档。

3.报名方法：填写《××单位投××项目报名信息表》信息后在规定的报名日期内发送至邮箱：[619250858@qq.com](mailto:854516146@qq.com)。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待定

2.开标地点：合肥市蜀山区习友路翠庭园商铺30号（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五、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月17日下午17：00

**六、联系方法**

招 标 人：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蜀山区习友路翠庭园商铺30号

联 系 人：朱工

联系电话：0551-63539112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08:00-12:00，下午2:30-5:3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招标人 | 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2 | 项目名称 | 合肥为民服务中心外包服务项目 |
| 3 | 项目编号 | 2024ZWWTZB001号 |
| 4 | 项目性质 | 服务类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投资 🗹招标人自筹 □其他 |
| 6 | 标段划分 | 🗹不分标段 □分为 个标段 |
| 7 | 付款方式 | 中标方在清洁开荒工作完成后，经招标方确认，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服务费用。（具体支付金额为扣除相应考核扣款后的金额）。 |
| 8 | 联合体投标 | □接受 **🗹**不接受 |
| 9 | 投标有效期 | 30天 |
| 10 | 服务地点 | 蜀山区休宁路以南、月山西路以西、前河路以北、秀山路以东，合肥市国土规划大厦以东、合肥市人社局办公楼以北 |
| 11 | 服务期限 | 本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20日内完工。 |
| 12 | 踏勘现场 | 投标自行现场勘查，并承诺报价不低于自身成本价，如因低于自身成本价而无法进场或导致服务不符合委托人服务标准，委托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将其拉入黑名单。 |
| 13 | 投标文件 | 正、副本各一份，封装成册并封装文件袋内 |
| 14 | 开标时间  及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5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 16 |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数额：合同价的2％  2.收受方式为：□现金保证□现金支票□银行汇票  □银行保函☑银行转账□工程担保□保证保险  3.收受人为:☑招标人、🞎委托人  4.提交时限：合同签订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书面通知中标人，5日内不能办理的，招标人将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5.退还：合同履行期满，一次性退还。  6.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由合肥本地银行或在合肥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7.如采用工程担保，工程担保由注册地在合肥市或在合肥具有分支机构的国有担保公司出具的无条件担保。 |
| 17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需要 **🗹**不需要 |
| 18 | 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 | **□**需要 **🗹**不需要 |
| 19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格式见第七章“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信用承诺”须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的编写要求**

1.1投标人须以招标人正式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制作《投标文件》的依据；

1.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1.3投标文件的书面内容不得涂抹或改写；

1.4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要求。

**2.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构成**

2.1投标承诺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投标事项承诺原件等；

2.2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法人和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3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及投标人其它说明文件等；

**3.投标报价说明及依据**

3.1招标内容、采购清单及有关文件等；

3.2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3.3投标方需按照《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做报价清单，所有价格均为到达项目所在工地含税（增值税专用发票）报价。

4.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条款和图纸，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责任自负。

### 二．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投标文件应密封，并在封面注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等，同时在密封处加盖骑缝章；

1.2投标文件要求：正、副本各一份。

**2、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合格的投标文件送达开标现场；

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后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3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且在内层信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 三．开标、评标及定标

**1.开标**

1.1政文外滩物业将在招标公告（如有变更，以变更公告为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1.2投标人一名授权代表参加商务标的开标。（授权代表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2.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1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唱标信息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与投标文件中各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2.4.1 项目以投标总价结算的，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为准。

2.4.2项目以分项报价为准据实结算的，投标无效。

3.**评标**

**3.1评标原则：**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以招标文件作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凡涉及审查、评估和比较投标文件以及定标等意见，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3.2评标方法：**本次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作为对投标人标书的比较方法。

3.3如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只有两家，评委会将视情况现场决定是否改为竞争性谈判。谈判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多轮报价。在谈判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人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3.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人独立进行评审。

3.5评审过程中，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包括居民身份证、社保卡、军官证、驾驶证或护照）原件参加询标并签字，因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到开标现场或联系不上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有关风险投标人自行承担。

3.6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初审指标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和质量等；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1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3.6.2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3.6.3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6.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6.5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3.6.6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6.7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6.8评委委员会评议认为构成废标的其他情况；

3.6.9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3.7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评审指标要求。

3.8如果投标文件未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投标无效。

3.9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4.定标**

4.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提出独立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

4.2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将首先对第一中标候选人就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视为本项目招标活动的延续，以书面报告作为最终审查的结果。如果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法履行合同，将按排名依次对其余中标候选人进行类似的审查。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3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中标候选人或通过上条资格审查的中标候选人。

4.4招标人不承诺报价最低者能够中标。

**5.招标人一律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6.**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四. 投标信息发布**

1.与本次招标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zwzcgl.com)发布。

2. 政文外滩物业对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政文外滩物业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五．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估和比较，招标人有权向投标人质疑并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重要的澄清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六.中标通知书

1.政文外滩物业将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已被接受。

2.政文外滩物业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中标公示期满后，中标人请在3个工作日内委派专人凭介绍信或公司授权书（须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朱工 0551-63539112，地址：合肥市蜀山区习友路翠庭商铺30号）。

### 七.异议处理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携带身份证明材料，以书面形式向政文外滩物业提出异议，逾期不予受理。

2.异议书内容应包括异议的详细理由和依据，并提供有关证明资料。

3.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异议：

3.1 未按规定时间或规定手续提交异议的；

3.2异议内容含糊不清、没有提供详细理由和依据，无法进行核查的；

3.3其他不符合异议程序和有关规定的。

4.政文外滩物业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5个工作日内审查异议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异议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八．签订合同

**1.履约保证金**

2.1签订合同前，投标人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收受方式及收受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收取履约保证金或免收履约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2.3如果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有权取消该授标，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其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2.签订合同**

2.1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委托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2.2中标人、委托人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委托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3招标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2.4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标的物的数量予以适当的增加或减少；

2.5中标人不与委托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单方面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责任。

2.6 合同履行完毕后，经委托人考核合格，双方可续签合同。

## 第四章招标需求

前注：

1.投标人中标后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缴纳税金并按委托人要求提供发票，费用含在本次投标总价中，中标后不作调整。

2.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约定方式联系文旅博览集团，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招标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一、项目概况**

合肥市为民服务中心项目总用地面积22683.74m2，总建筑面积14.03万㎡，由三座主体大楼组成，其中：地上建筑面积8.75万㎡，地下建筑面积5.35万㎡。机动车停车位共772个，非机动车停车位1313个。

**二、 服务范围**

1、精开荒区域：1#楼A区(民防应急指挥基地、数据资源管理中心)地上20层；1#楼B区(政务服务中心、方志馆) 地上6层；2#楼(档案中心) 地上19层；地下车库，地下3层，建筑面积约53500m2。

2、对精开荒区域内的地面、墙面、天花以及附属设施进行扫、擦、清拖，确保地面不留杂物，墙面及附属设施无污渍、灰尘、污渍；墙面为瓷砖或石材的要进行细清洁，确保洁净、光亮、无污迹。

3、对精开荒区域楼层、地下室、楼梯道、楼梯扶手、电梯间、公共通道、消防设备、指示牌等相关附属设施进行扫、擦、清拖，确保整体无杂物，地面无污渍、泥浆等，其它无污渍、灰尘、清洁光亮。

**三、管理方面需求**

1、中标方准时到达作业现场，按时完成服务工作。

2、中标方确保提供人员符合劳动要求，年龄，女性60周岁以内，男性65周岁以内。

3、中标方负责服务人员各种技能培训及安全、防火、防盗知识教育，并教育服务人员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4、中标方须指派专人积极与招标方协调、配合，并根据招标方的要求，不断改进、提高清洁服务质量。

5、中标方需责令其员工应节约使用招标方免费提供的水、电等资源和设施。

6、中标方负责提供保洁所需的各类设备工具（不含大型设备）、材料、清洁药剂等。

7、中标方在作业中应严格要求工作人员做好各种安全防护措施，不得擅自挪用现场物品。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如因自身管理或个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其责任均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四、服务质量方面需求**

1、对精开荒区域内的地面、墙面、天花、灯饰、风口以及附属设施进行扫、擦、清拖，确保地面不留杂物，墙面及附属设施无污渍、灰尘、污渍；墙面为瓷砖或石材的要进行细清洁，确保洁净、光亮、无污迹。

2、对楼层、地下室、楼梯道、楼梯扶手、电梯间、公共通道、消防设备、指示牌等相关附属设施进行扫、擦、清拖，确保整体无杂物，地面无污渍、泥浆等，其它无污渍、灰尘、清洁光亮。

**五、报价要求**

1、各投标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结合自身实力报精开荒保洁服务费用总价。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控制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零陆佰元整（280600元），**高于控制价的报价作为废标处理，中标后不以任何理由调整。（本项目采用劳务服务总价计价，服务费用包含人员工资、福利、社保、意外保险、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及必要的医疗补助（如有）、服装、工具、交通运输、住宿、餐饮、管理、利润、税金等相关保洁服务的一切费用，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招标方无须另付任何费用。）

3.投标人应考虑合同期内政策性费用调整的风险。投标报价应考虑合肥市最低工资标准上调等风险，履约期限内不得以最低工资标准上调以及物价指数上涨等理由增加服务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考虑加班费、公众责任险、装备费、办公费、秩序维护费、固定资产折旧、法定税费、合理利润等。

4.本项目以投标总价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但招标人标后复核时如发现投标人最终投标总价与各项单价乘以数量报价累计之和不符的，招标人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方式进行调整，具体方式如下：

（1）若各项报价累计之和小于最终投标报价，则以综合单价为准；

（2）若各项报价累计之和大于最终投标报价，则以投标总价为准调整单价（各单价同比例调整）。

**四、其他要求**

1.付款方式：中标方在清洁开荒工作完成后，经招标方确认，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服务费用。（具体支付金额为扣除相应考核扣款后的金额）。支付由乙方提出申请，附相关材料，经甲方审核签字确认后，根据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付款手续，如乙方迟延或拒绝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2.因任何原因导致的员工伤亡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所产生的责任，均由中标方自行承担，招标方不承担任何民事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3.中标方必须按时发放保洁人员的工资，如发生克扣工人工资、加班等费用时，招标方将扣除招标方相应费用，直接发放给员，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为了做好合肥市为民服务中心项目保洁开荒服务（项目编号：2024ZWWTZB001号）的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招标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2.** 本次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作为对投标人标书的比较方法。

**3.**本项目将依法组建不少于**3**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4.**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5.**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5.1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2无重大偏离、保留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3通过初审；

5.4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6.**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科学诚信的原则，对所有投标文件均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进行评定。

**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标委员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于询标后判定的结论（如通过或不通过），评标委员会应提出充足的理由，根据招标文件给定的评审指标进行判定，并予以书面记录。

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后，对投标人某项评审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评审指标的最终结论。

**8.**评审程序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综合评分法的主要因素是：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以及相应的比重。

评标委员会遵循规定评标原则，对投标人进行初审、详细评审、商务部分得分计算和确定中标候选人。

**8.1初审**

评标委员会按下表内容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初审：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评审表（废标指标一览表）**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是否通过 | 投标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
| 1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2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合法有效 |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3 | 投标函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函中的授权代表须与投标授权书中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
| 4 | 投标授权书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要求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授权书” |
| 5 | 投标人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具体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投标人信用承诺”。 |
| 6 | 开标一览表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 |
| 7 | 投标报价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8 | 投标人资格 |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  | 1.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投标人资格”；  2.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 |
| 9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10 | 标书响应情况 | 付款响应、服务期限响应等 |  |  |
| 11 | 标书规范性 | 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对评标无实质性影响的 |  |  |
| 12 | 其他要求 | 上述指标中未列出，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有明确规定的 |  |  |
|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  （1）资格审查采用定性方法，符合性评审，所有评审选项必须全部通过方为合格。  评标委员会根据表中所列各项指标对投标人是否为有效标进行评审，未列入上表中的指标不得作为废标依据。符合评审指标通过标准的，为有效投标。未通过评审的投标人将不参与技术标、商务标评审。  （2）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将由评审委员会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去理解，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如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或提供不实信息以骗取中标的行为，无论在投标有效期内还是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一经发现，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视为企业不诚信行为。 | | | | |

8.2详细评审

8.2.1评标委员会将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具体如下：

根据评分的细则，评委应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分别填写打分表。

将投标人每个分值项得分进行汇总并计算出平均值，得到该投标人该分值项的得分。

投标人的各项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8.2.2商务、技术部分详细评审指标如下：

|  |  |  |  |
| --- | --- | --- | --- |
| **保洁服务商务、技术部分详细评审表** | | | |
| **序号** | **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范围** |
| **1** | 投标人荣誉 | 1.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颁奖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颁发的类荣誉（或奖项）的，每提供一个荣誉（或奖项）得2分，最高不超过6分。  **注：奖项、荣誉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奖项、荣誉证明资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1）奖项、荣誉应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  **（2）“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针对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截图；**  **（3）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 **0-6分** |
| **2** | 投标人业绩 | 1.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具有单个合同金额20万元及以上的保洁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  2.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单个合同中总建筑面积不少于10万平方米的非住宅类保洁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上述要求的业绩为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  **（1）业绩合同扫描件；**  **（2）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  **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实施的业绩不予认可。即截至投标截止时间，项目如存在目前尚未开始履约、人员进场但尚未实质性开展、处于暂停等情况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特别说明：（1）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证明材料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证明材料已有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的除外)，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如果业绩合同和项目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证明材料中的合同金额、建筑面积等合同要素不一致的，以项目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证明材料为准；**  **（3）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未能明确反映评审因素的（如合同总金额、面积等），应另附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4）同一份业绩合同同时满足的以最高分得分，不重复得分；且资格审查业绩不得分。** | **0-12分** |
| **3** |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 | 为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满足以下要求：  1.50岁及以下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得2分；  2.具有全国物业管理企业经理上岗资格证得2分；  3.具有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 (学会) 颁发的清洗（清洁）保洁项目经理资格证的得 2 分；  4.2020 年1月1日以来 (以获奖时间为准) ，荣获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 (或奖项) 的得 2 分。  **注：（1）第1-4项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相应证书或证明材料扫描件；**  **（2）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布单位颁布文 件、网上颁文件截图 (具有其中之一即可) 证明材料的扫 描件，若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关键评审内容时，须同时提 供颁布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加以明确说明，未提供或 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材料（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社保证明材料要求如下：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6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 **0-8分** |
| **4** | 其他配备除项目负责人外 | 1、每增加1名大专及以上学历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2、每增加1名具有全国物业管理企业经理上岗资格证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3、每增加1名具有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清洗（清洁）保洁项目经理资格证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1）同一人员同时满足的以最高分得分，不重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相应证书扫描件；**  **（2）同时提供人员社保证明材料（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社保证明材料要求如下：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其他人员自2023年6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人员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3）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证书，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证书均无效。** | **0-6分** |
| **5** | 体系认证 | 1.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下列证书：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投标人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每提供1类证书得2分，最高得8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其中第1项的（1）（2）（3）证书中应能体现发证机构已获认监委认证或能体现该证书可在认监委网站查询，否则须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认监委网站对证书发证机构的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 | **0-8分** |
| 6 | 培训与考核 | 1.根据保洁培训的计划、方式、目标，业务与技能培训等是否科学适用；  2.保洁员录用与考核、淘汰机制、奖罚、协调关系；服务意识、质量管理等是否有考评标准，奖罚是否有措施进行综合评比。  **提供方案综合评分如下：**  （1）较优的，得6＜F≤10分；  （2）良好的，得3＜F≤6分；  （3）一般的，得0＜F≤3分；  （4）较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10分** |
| 7 | 服务方案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需求制定开荒保洁服务实施方案：  1.对项目的特点及需求分析透彻、实施方案完善、详细，操作流程可行、可靠、具体，制定有针对性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和品质控制方案，得5≤F＜10分；  2.对项目的特点及需求分析不清晰、实施方案不完善、不详细、未切合本项目的需求及特点进行编制，操作流程可行性差、不可靠、不具体，无完善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和品质控制方案，不能切实保障良好服务，得0＜F＜5分。  3.较差或未提供相关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0-10分** |
| 8 | 应急 预案 | 对开荒保洁过程中遇到各类突发事件处置方案。较优的，得7＜F≤10分；良好的，得5＜F≤7分；一般的，得3＜F≤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10分** |
|  | 合计 |  | **70分** |

**8.3报价部分得分计算（30分）**

依据通过初审的有效投标人名单，其投标人的报价部分得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  |  |  |  |
| --- | --- | --- | --- |
| **报价部分** | 最终投标报价 | 价格分统一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0-30分** |

**8.4确定中标候选人**

8.4.1计算最终得分

将每个有效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加报价部分得分，得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投标人的各项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8.4.2按照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出中标候选人。

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技术部分得分及最终得分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其前后次序。

**9.**各投标人的得分一经得出，并核对无误后，任何人不得更改。

**10.**如果有效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其前后次序。

**1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1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可能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评标委员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说明或补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将否决其投标。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报价，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投标人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13.**投标人投标报价与公布的预算价（或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14.**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写出评标报告并签字。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15.**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招、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6.**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及其他评标工作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17.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如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或提供不实信息的行为，无论在投标有效期内还是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一经发现，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视为企业不诚信行为。合肥文旅博览集团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

## 第六章 合同

**精开荒保洁服务协议**

委 托 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双方就合肥市综治信访中心（综合服务体）精开荒保洁事宜签订本协议，以期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范围**

1、乙方为甲方提供清洁开荒的地址为： 项目，位于 。

2、乙方为甲方提供清洁开荒范围为：合肥市为民服务中心项目总用地面积22683.74m2，总建筑面积14.03万㎡，由三座主体大楼组成，其中：地上建筑面积8.75万㎡，地下建筑面积5.35万㎡。机动车停车位共772个，非机动车停车位1313个。精开荒保洁，含大楼外围、每层房间、公共区域及设施、公共走道、楼梯道、电梯间、卫生间、地面、墙面、天花、灯饰、风口、相关附属设施设备等。

3、乙方采用全包制方式为甲方服务，即：包工、包料、保质量、保安全。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开荒保洁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月 日完工。

**第三条 开荒标准**

1、对精开荒区域内的地面、墙面、天花以及附属设施进行扫、擦、清拖，确保地面不留杂物，墙面及附属设施无污渍、灰尘、污渍；墙面为瓷砖或石材的要进行细清洁，确保洁净、光亮、无污迹。

2、对楼层、地下室、楼梯道、楼梯扶手、电梯间、公共通道、消防设备、指示牌等相关附属设施进行扫、擦、清拖，确保整体无杂物，地面无污渍、泥浆等，其它无污渍、灰尘、清洁光亮。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约定的时间让乙方人员准时进入现场进行清洁，乙方每完工一间锁一间，整体做完一次性验收。

2、确保乙方提供服务时，不得有阻碍乙方服务的行为。

3、指派专人（姓名： 联系电话： ）负责联系、协调、监督、检查、验收乙方的清洁工作，乙方整体清洁达标后的签名确认工作。

4、负责免费提供乙方清洁工作所需水电的正常供应，以保证乙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协议要求，准时到达作业现场，按时完成服务工作。

2、负责服务人员各种技能培训及安全、防火、防盗知识教育，并教育服务人员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3、指派专人（姓名 联系电话： ）积极与甲方协调、配合，并根据甲方的要求，不断改进、提高清洁服务质量。

4、乙方需责令其员工应节约使用甲方免费提供的水、电等资源和设施。

5、乙方负责提供保洁所需的各类设备工具（不含大型设备）、材料、药剂等。

6、乙方在作业中应严格要求工作人员做好各种安全防护措施，不得擅自挪用现场物品。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如因自身管理或个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其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费用及付款**

1、精开荒费用共计 元（ 约 元/平方）(大写：人民币 )。（本项目采用劳务服务总价计价，服务费用包含人员工资、福利、社保、意外保险、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及必要的医疗补助（如有）、服装、工具、交通运输、住宿、餐饮、管理、利润、税金等相关保洁服务的一切费用，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无须另付任何费用。）

2、付款时间：乙方清洁开荒工作完成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与合同金额等额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如因甲方未能履行其权利和义务，造成乙方工作时间延长或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工期延长，甲方将按协议总额的1%扣除服务费。

**第八条 免责条款**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双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九条 未尽事宜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合同仅供参考，如本合同的约定如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需求的约定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需求的约定为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评审因素索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
|  |  | P--- P |
|  |  | P--- P |
|  |  | P--- P |
|  |  | P--- P |
|  |  | P--- P |
|  |  | P--- P |
|  |  | P--- P |
|  |  | P--- P |
|  |  | P--- P |
|  |  | P--- P |
|  |  | P--- P |
|  |  | P--- P |
|  |  | P--- P |
|  | …… | …… |
|  |  |  |
|  |  |  |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备注** |
| 一 | 投标函 |  |
| 二 | 拟投标人情况综合简介 |  |
| 三 | 开标一览表 |  |
| 四 | 单项报价表（如有） |  |
| 五 | 投标人信用承诺 |  |
| 六 | 投标业绩 |  |
| 七 | 拟投标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  |
| 八 | 服务方案 |  |
| 九 | 有关证明文件 |  |
| 十 | 投标授权书 |  |
| 十一 |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
| 十二 | 投标保证金退还声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投标函

致：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的第号招标邀请书，正式授权 　（姓名、身份证号）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全称），提交规定形式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最终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全部内容。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开标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注册登记信息、年报信息可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我方承诺若中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地化服务。

（9）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10）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

电 话：传 真：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名： 账号： 开户行：

投标人章： 日 期：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企业法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 二．投标人情况综合简介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 三．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投标人全称** |  |
| **投标范围** | 全部 |
| **最终投标报价**  **（人民币）** |  |
| **服务期限** | □响应 □不响应 |
| **服务内容** | □响应 □不响应 |
| **备注** |  |

**投标人(公章)：**

**备注：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项目概算或者表中某一标段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四．单项报价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投标人公章：**

### 五．投标人信用承诺

我公司申明，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公司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 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服务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及安全事故记录。

我公司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了查询，并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查询截图及相关证明。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公章）：**

### 六. 投标业绩

**（一）业绩表**

（格式仅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合同总金额 | 业主单位  及联系电话 | 备注 |
| 初审业绩（资格门槛业绩） | | | | | |
| 1 |  |  |  |  |  |
| 评审业绩（打分业绩）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业绩证明材料**

（建议与上述“（一）业绩表”填写的业绩一一对应提供）

###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应能体现出所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八．服务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 九．有关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及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制作成扫描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在此栏内上传下列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根据项目要求编辑），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业绩、相关证书、证明资料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

### 十．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公司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手机号码）代表本公司参加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招标活动（项目编号：），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须与投标函中授权代表为同一人，否则投标无效），投标文件中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二．投标保证金退还声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

我单位投标保证金到期后请汇至如下账号：

收款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电话：

地址：

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企业法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